

汉唐荣耀

NEEQ: 831944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田仲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霞
电话	010-88877535
传真	010-88877218
电子邮箱	723979467@qq.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C 座 2E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36,971.24	2,454,706.99	-37.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996.58	2,327,232.33	-4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6	0.31	-48.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7%	5.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	5.1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0	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235.75	-546,656.93	-101.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235.75	-546,656.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4.05	-9,511.62	-28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1.91%	-21.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91%	-21.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21,825	56.87%	0	4,321,825	56.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78,175	43.13%	0	3,278,175	43.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600,000	-	0	7,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321,825	0	4,321,825	56.87%	0	4,321,825
2	范志开	2,928,194	0	2,928,194	38.53%	2,928,194	0
3	邹纯江	349,981	0	349,981	4.6%	349,981	0
合计		7,600,000	0	7,600,000	100%	3,278,175	4,321,82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各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孝平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年度将对公司提供资金、技术支持;

(3)公司在业务转型之后,将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工作,争取早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